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8)

須予披露交易： 就建造生產設施 採購材料

概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期間，金玉米生物科技及金玉米各自與無錫求和訂立若干材料採購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與無錫求和簽訂之先前材料採購合約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i)金玉米生物科技（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金玉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與無錫求和訂立新材料採購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865,311.62元，據此，金玉米生物科技及金玉米各自已同意向無錫求和採購額外熱軋不銹鋼卷板及平板以建造其生產設施。該等新材料採購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無錫求和簽訂之第十三份及第十四份材料採購合約。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規定，訂立第十三份材料採購合約及第十四份材料採購合約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十三份材料採購合約及第十四份材料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先前材料採購合約合併計算。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為5%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十三份材料採購合約及第十四份材料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先前材料採購合約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期間，金玉米生物科技及金玉米各自與無錫求和訂立若干材料採購合約。

繼先前材料採購合約後，(i)金玉米生物科技（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金玉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進行公開招標，採購用於於壽光建造其加工設施所需之額外熱軋不銹鋼卷板及平板。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金玉米生物科技及金玉米各自向無錫求和發出接納函件，確認無錫求和已成為成功競投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金玉米生物科技及金玉米各自與無錫求和訂立新材料採購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865,311.62元，據此，金玉米生物科技及金玉米各自己同意向無錫求和採購額外熱軋不銹鋼卷板及平板以於壽光建造其生產設施。該等新材料採購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無錫求和簽訂之第十三份及第十四份材料採購合約。

以下載列第十三份材料採購合約及第十四份材料採購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要：

第十三份材料採購合約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金玉米生物科技，作為買方；及
無錫求和，作為賣方

所採購材料： 45Mt 304熱軋不銹鋼卷板
57Mt 304熱軋不銹鋼平板
4Mt 316L熱軋不銹鋼卷板

代價： 人民幣1,816,854.12元

支付條款： 待質檢合格後，代價須由金玉米生物科技於收到無錫求和於交付材料之月份第20日或之前開具的增值稅發票後翌月支付。

完成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前

第十四份材料採購合約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金玉米，作為買方；及
無錫求和，作為賣方

所採購材料： 2Mt 316L熱軋不銹鋼平板
455千克304熱軋不銹鋼平板

代價： 人民幣48,457.50元

支付條款： 待質檢合格後，代價須由金玉米於收到無錫求和於交付材料之月份第20日或之前開具的增值稅發票後翌月支付。

完成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前

訂立第十三份材料採購合約及第十四份材料採購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正擴充其位於壽光的生產基地。向無錫求和採購之熱軋不銹鋼平板及卷板將用於建造其浸泡槽、原料罐、糖化罐及發酵罐等生產設施，該等設施是擴充本集團於壽光的產能必要的設備。

根據第十三份材料採購合約及第十四份材料採購合約向無錫求和採購熱軋不銹鋼卷板及平板是擴充本集團生產設施計劃之一部分。

第十三份材料採購合約及第十四份材料採購合約乃根據公開招標之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十三份材料採購合約及第十四份材料採購合約之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賴氨酸、澱粉糖、變性澱粉、玉米製副產品及玉米深加工產品。

有關無錫求和之資料

無錫求和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及製品的銷售以及自營及／或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無錫求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規定，訂立第十三份材料採購合約及第十四份材料採購合約本身各自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十三份材料採購合約及第十四份材料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先前材料採購合約合併計算。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為5%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十三份材料採購合約及第十四份材料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先前材料採購合約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十四份材料採購合約」	指	金玉米（作為買方）與無錫求和（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材料採購合約
「金玉米」	指	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玉米生物科技」	指	壽光金玉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金玉米擁有55%權益及由臨清德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擁有45%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千克」	指	公斤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t」	指	公噸或1,000千克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按適用於交易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材料採購合約」	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期間(i)由金玉米(作為買方)與無錫求和(作為賣方)訂立之五份材料採購合約及(ii)由金玉米生物科技(作為買方)與無錫求和(作為賣方)訂立之七份材料採購合約,內容有關採購熱軋不銹鋼平板及卷板,其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十三份材料採購合約」	指	金玉米生物科技(作為買方)與無錫求和(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材料採購合約
「無錫求和」	指	無錫求和不銹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壽光,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 (主席)

高世軍先生 (行政總裁)

于英泉先生

劉象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花 強教授

孫明導先生

余季華先生